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

党委学工部、学生资助服务中心：

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各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、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确认，我院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人，其中，特别困难等级学生 人，比较困难等级学生 人、一般困难等级学生 人。认定结果于9月 日 午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报送。

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，整个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精准认定，不存在漏认定、错认定现象。

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：

学院（公章）

2023年9月 日